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4.0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6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約10.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1.26港仙及0.2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3,956	177,420
銷售成本		<u>(134,065)</u>	<u>(146,972)</u>
毛利		9,891	30,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55	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86)	(29,1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15)</u>	<u>(1,640)</u>
經營(虧損)/溢利		(23,155)	335
融資成本		<u>(205)</u>	<u>(2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360)	12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3,360)	129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	<u>13,307</u>	<u>(2,738)</u>
本年度虧損		(10,053)	(2,60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213)	(2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3)</u>	<u>529</u>
		<u>(966)</u>	<u>32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019)</u></u>	<u><u>(2,28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60)	129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u>13,290</u>	<u>(1,898)</u>
		(10,070)	(1,769)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u>17</u>	<u>(840)</u>
		<u>(10,053)</u>	<u>(2,6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60)	129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u>12,398</u>	<u>(1,701)</u>
		(10,962)	(1,57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u>(57)</u>	<u>(715)</u>
		<u>(11,019)</u>	<u>(2,2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1.26)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u>(2.92)</u>	<u>0.02</u>

有關股息(如有)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2
使用權資產		819	12,0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4
商譽		–	6,153
		<u>819</u>	<u>22,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62	100,017
合約資產		17,653	34,1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2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32,558	41,450
		<u>63,273</u>	<u>179,178</u>
總資產		<u>64,092</u>	<u>201,82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702	37,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02	45,664
非控股權益		–	(2,493)
權益總額		<u>34,702</u>	<u>43,17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26</u>	<u>6,443</u>
		<u>1,026</u>	<u>6,4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446	106,097
合約負債		–	1,963
租賃負債		1,918	5,950
銀行借貸		–	38,142
應付所得稅		–	56
		<u>28,364</u>	<u>152,208</u>
負債總額		<u>29,390</u>	<u>158,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092</u>	<u>201,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9</u>	<u>26,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28</u>	<u>49,6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各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2,310	83,859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4,945	41,419
其他建築工程	67,299	43,543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9,402	8,599
	<u>143,956</u>	<u>177,42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18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
租賃終止之收益	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
其他	84	117
	<u>355</u>	<u>709</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及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包括銷售保健產品、許可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2,310</u>	<u>24,945</u>	<u>67,299</u>	<u>9,402</u>	<u>17,053</u>	<u>161,009</u>
分部業績	<u>1,858</u>	<u>2,029</u>	<u>4,603</u>	<u>1,401</u>	<u>12,105</u>	<u>21,99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29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融資成本						(1,5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9,698</u>
除稅前虧損						<u>(10,01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分部收益	<u>83,859</u>	<u>41,419</u>	<u>43,543</u>	<u>8,599</u>	<u>48,485</u>	<u>225,905</u>
分部業績	<u>13,732</u>	<u>6,861</u>	<u>8,727</u>	<u>1,128</u>	<u>32,252</u>	62,7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2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融資成本						<u>(1,860)</u>
除稅前虧損						<u>(2,533)</u>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3,956	177,420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7,053</u>	<u>48,485</u>
	<u>161,009</u>	<u>225,905</u>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19	6,31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16,327
	<u>819</u>	<u>22,64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不適用 ³	31,750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30,929
客戶C ¹	28,182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17,941	不適用 ³
	<u>17,941</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1,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5	2,282
短期租賃開支	18	116
核數師酬金	900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073	19,58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5	1,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84	—
	<u>2,184</u>	<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其於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贏集團」)的股權。日贏集團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及包括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出售日贏集團乃為降低本集團持續產生進一步虧損的風險及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資本需求及進一步的財務承擔。

已終止持續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列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作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日贏集團出售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6,391) (2,738)

39,698 —

13,307 (2,73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贏集團日期期間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7,053	48,485
銷售成本	(4,948)	(16,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9	12,9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005)	(46,1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8)	(79)
融資成本	(1,295)	(1,654)
	<u>(26,354)</u>	<u>(2,662)</u>
除稅前虧損	(26,354)	(2,662)
所得稅開支	(37)	(76)
	<u>(26,391)</u>	<u>(2,738)</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6,391)</u>	<u>(2,738)</u>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070)	(1,769)
減：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u>(13,290)</u>	<u>1,89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u>(23,360)</u>	<u>129</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6)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92)</u>	<u>0.0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6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每股0.24港仙)，乃基於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約為13,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來自己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為1,898,000港元)以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上文詳述的分母。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41	25,00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14)	(4,400)
	<u>11,727</u>	<u>20,60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9	79,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4)	(106)
	<u>1,335</u>	<u>79,411</u>
	<u><u>13,062</u></u>	<u><u>100,017</u></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30天考慮及於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29	11,320
31至60日	3,316	4,650
61至90日	1,230	668
90日以上	1,452	3,968
	<u>11,727</u>	<u>20,606</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95	9,099
應付保留金	11,244	11,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07</u>	<u>85,647</u>
	<u>26,446</u>	<u>106,097</u>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23	4,26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990	2,816
90日以上	<u>282</u>	<u>2,023</u>
	<u>12,595</u>	<u>9,099</u>

13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爭議（「爭議」）。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合約」）。本集團已根據其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合約的收益約為357,061,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約54,5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學校於年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就學校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明作出付款，學校發出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進一步中期付款證明，據此，學校大幅減少於過往中期付款證明內已證明的金額。晃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晃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訴訟（「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雙方可自行就有爭議但之前未附於任何訴狀的事項交換任何文件，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向仲裁員和另一方提交請求出示文件。於該請求出示（如有）後，另一方將在仲裁庭就該請求作出裁決並交換證人陳述之前對該請求作出回應。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索賠性質、調解費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委聘外部律師考慮及評估策略及抗辯。現階段不能全面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二零二三年：23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3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175.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	上環擬建商業樓宇的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2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3	將軍澳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4	鴨脷洲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5	沙田馬場一家慈善機構的微型樁工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6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五年三月
7	油塘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8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9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10	愉景北擬建住宅開發區自動扶梯的地基工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11	沙田一所大學的停車場建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五月
12	沙田一所大學的體育設施重建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	粉嶺擬建工業樓宇的打樁工程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4	紅磡擬建遊樂場的建造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三月
15	柔性屏障設計及供應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6	半山區斜坡補救工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7	沙田一所大學的圍欄檢查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8	沙田馬場一家慈善機構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9	沙田一所大學的地下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	南丫島柔性屏障的設計審查及維修／替換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21	中環的地基修復工程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一月
22	沙田一所大學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3	大嶼山的污水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24	將軍澳擬建工業廠房的土地勘測實地工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5	沙田一所大學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除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健康管理業務**」），主要涉及銷售保健產品（包括人參及相關產品以及健康智能機器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中斷，因有關當局為調查前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捲入的潛在金融欺詐而限制進入該等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因此，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黃華基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儘管全球經濟於後疫情時代已有所改善，但復甦步伐緩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加劇，利率飆升及通脹壓力，整體市場情緒仍然疲弱。此外，本公司亦預期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客戶的嚴謹預算以及日益上漲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均將在短期內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鑑於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以解決當前市況的挑戰。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牌照及增強其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機構項目作好準備，並增強其人力資源及投資新的資訊系統，鞏固其營運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港元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2,310	29.4	83,859	47.3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4,945	17.3	41,419	23.3
其他建築工程	67,299	46.8	43,543	24.5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9,402	6.5	8,599	4.9
總計	<u>143,956</u>	<u>100.0</u>	<u>177,420</u>	<u>100.0</u>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已基本完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工及承接的項目價值較低，令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年內所承接項目數目增加而令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7.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34.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的工程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20.5百萬港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二三年：16.4%；二零二四年：4.4%)，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三年：16.6%；二零二四年：8.1%)及其他建築工程(二零二三年：20.0%；二零二四年：6.8%)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市場環境嚴峻及競爭激烈令開工項目的利率較低，而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本完工。有關下降部分被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二零二三年：13.1%；二零二四年：14.9%)上升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更多產生相對穩定固定經營成本的項目令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收益。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對已進行但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未開票收益」）以及客戶就合約工程而預扣的應收保留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已完工但尚未經客戶核驗的工程之未開票收益減少。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方法。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基於有關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約17.0%已於隨後結算。所有未開票收益已於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根據缺陷責任期到期情況結算，約5,741,000港元於一年內結算及14,077,000港元於一年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8	4,640
按金	1,131	3,458
預付款項	150	71,419
	1,729	79,5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4)	(106)
	1,335	79,41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隨後結算金額微乎其微，因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由租賃及水電按金組成，而該等款項須於租賃或服務結束時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07	19,835
其他應付款項	100	65,812
	2,607	85,647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8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5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5%(二零二三年：約117.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糾紛。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除上述調解外，晃安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程序（「**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雙方可自行就有爭議但之前未附於任何訴狀的事項交換任何文件，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向仲裁員和另一方提交請求出示文件。於該請求出示（如有）後，另一方將在仲裁庭就該請求作出裁決並交換證人陳述之前對該請求作出回應。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現階段無法全面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在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2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及維持新購買機器符合持牌人的廠房規定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嵌岩式打樁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初始分配用於購買多種其他機器及一幅土地變更為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用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撥付成本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挽留上述新招聘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本集團已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p>本集團已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經考慮當前市場規模及市況，並無識別出適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預期時間延遲。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接觸，以尋求適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p>本集團已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p>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動用尚未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所披露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請額外牌照	9.2	9.2	-	-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	-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13.9	12.2	1.7	1.7	-	-	不適用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2.1	0.6	0.2	0.4	0.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39.0	20.5	18.5	18.5	-	-	不適用
	<u>86.6</u>	<u>65.8</u>	<u>20.8</u>	<u>20.4</u>	<u>0.4</u>	<u>0.4</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預期將按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除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6.2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淨額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應用。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0.8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三年：賬面淨值約0.5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二零二三年：約1.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日贏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計的審計計劃會議；及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對報告的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買方（「日贏買方」）出售（「日贏出售」）其於日贏集團有限公司（「日贏」）的全部股權。日贏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日贏集團」）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並構成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我們無法獲取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根據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所能要求日贏買方提供查閱資料的途徑，惟獲悉儘管貴集團一再提出要求，日贏買方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資料途徑。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日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同期間日贏集團的現金流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披露）；(ii)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日贏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用於釐定貴集團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iii)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釐定中所載的出售日贏集團的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日贏集團的披露。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進行調整。

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對上述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賬戶結餘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仔細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並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就保留意見而言，管理層知悉，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其無法取得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所能要求買方提供查閱日贏集團的會計賬簿、記錄及支持文件的途徑。然而，儘管管理層一再提出要求，買方仍未能合作提供文件及查閱日贏集團資料的途徑。

鑒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日贏集團及不再從事健康管理業務分部，故於出售後的未來年度將不會產生與健康管理業務相關的重大財務影響。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由於日贏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數字，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刪除保留意見。因此，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已予解決，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展開討論，並已向管理層詢問其立場及評估基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修訂並知悉，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有關日贏集團的審計憑證。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知悉管理層的立場。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與核數師的觀點。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